

精神译丛·徐晔·陈越·主编

L'età dei diritti

Norberto Bobbio



[意] 诺伯托·博比奥 著 沙志利 译 赵文 校

权利的时代

西北大学出版社

海外借

L'età dei diritti

Norberto Bobbio

精神译丛·徐晔陈越主编

[意] 诺伯托·博比奥 著 沙志利 译 赵文 校

权利的时代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利的时代 / (意) 诺伯托·博比奥著; 沙志利译.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6. 10

(精神译丛 / 徐晔, 陈越主编)

ISBN 978-7-5604-3901-3

I. ①权… II. ①诺… ②沙… III. ①人权—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8849 号

权利的时代

[意] 诺伯托·博比奥 著

沙志利 译 赵文 校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8830259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博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180 千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4-3901-3

定 价: 5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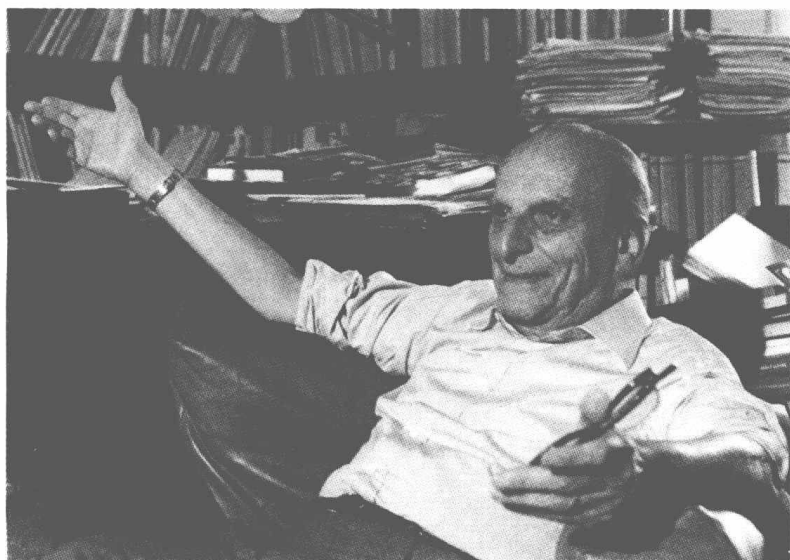


Rethinking
Reconstructing
Reproducing

*

“精神译丛”
在汉语的国土
展望世界
致力于
当代精神生活的
反思、重建与再生产

*



诺伯托·博比奥

导 言

Introduzione

在路易吉·勃兰内特（Luigi Bonanate）与米开朗基罗·伯莱诺（Michelangelo Bovero）的建议及帮助下，我编了这本关于人权问题的论文集。关于这一主题，我写作了好多年，我相信这些文章是其中最重要的。文集中所讨论的整个问题都与和平与民主的争论紧密相关，而我的大部分政治文章也都致力于这一争论。对人权的认可与保护，是现代民主宪法的基础。反过来，和平又是在各国内部及国际体系中对人权加以认可与进行有效保护的前提。同样，如果没有在超越国家层面上的对人权的认可与保护的逐渐拓展，国际体系的民主化就无法前进，而它是实现“永久和平”（在康德所赋予它的意义上讲）理想的唯一道路。人权、民主与和平，是同一历史运动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如果人权不能被认可和保护，就没有民主；而没有民主，那么，和平解决各种冲突的最低限度的条件都将无法存在。换句话说，民主就是公民社会，而只有当臣民们被认可享有一些特定的基本权利时，臣民才变为公民。只有当公民不再是这个或那个特别国家的公民，而是世界公民时，才会有稳固的和平，才会有无战争之虞的那种和平。

VII

VIII

追溯起来，1951年5月4日在都灵，应军官训练学校的邀请，我作了一次有关“世界人权宣言”的演讲，之后我写了关

于这一主题的第一篇文章。^① 这么多年之后，重读此文，我发现它已经包含了——虽然只是概括地包含了——我一直以来持续坚持的三个理论：

(1) 自然权利是历史性的权利。

(2) 它们与“社会”的个人主义观念一起，出现在现代历史的开端期。

(3) 它们是进步的主要标志之一。

IX 这本文集中的第一篇文章，是人权基础讨论会的两个开场演讲之一 [另一篇是佩雷尔曼 (Perelman) 的演讲]，此次会议 1964 年 9 月于拉奎拉召开，主办方是国际哲学研究所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di filosofia)，圭多·卡洛杰罗 (Guido Calogero) 担任会议主席。此文强化并分析了历史主义的理论，而这一理论，是我讨论追求基本原理的合理性及其实用性的基础。接下来是《人权的现状及未来》，此文是我 1967 年 12 月在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20 周年而由 SIOI (意大利国际组织协会, Società Italiana per l'Organizzazione Internazionale) 于都灵举办的人权问题国内研讨会上的演讲稿。我在文中阐明了人权在历史上的主要发展，从人权的宣布到其实现，从它们在各国内部的实现到它们在国际体系内

①“世界人权宣言” (*La Dichiarazione universale dei diritti dell'uomo*)，载于《世界人权宣言》 (*La Dichiarazione universale dei diritti dell'uomo*, Torino: Arti Grafiche Plinio Castello, 1951)，第 53 - 70 页。我在为乔治斯·古尔维奇 (Georges Gurvitch) 的《社会权利宣言》 (*La Dichiarazione dei diritti sociali*, Milano: Edizioni di Comunità, 1949) 一书的意大利文译本所写的序言中，已经简单讨论过这一问题，见该书第 13 - 27 页。

的实现，而后一进程才刚刚开始。然后我又重拾了历史性这一主题，使我的论点以人权的进一步扩展为基础。第三篇文章是《权利的时代》，同时整个文集也以它冠名。此文是我1987年9月应马德里人权研究所（Instituto de Derechos Humanos）主任格雷戈里奥·佩塞斯-巴尔巴·马丁内斯（Gregorio Peces-Barba Martínez）之邀，在马德里大学所做的演讲，当时用的是另外一个标题。在以往的一些场合中，我曾探讨过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的逆转——这一逆转正是现代国家建立过程具有的特点——所具有的历史意义以及哲学意义。问题的重点已从一个臣民义不容辞的责任转移到一个公民所要求的权利上了。看待政治，已不再是主要从统治者的视角出发，而是更多地从公民的视角出发了，这反映了有关“社会”的个人主义观念已战胜了将社会看作一个有机整体的传统观念。我第一次论证了人权的那种扩展方式，即抽象的个体观，经过逐渐的变化、通过对各种需求和利益的认可与保护，最终转变为更加具体的个体观。在接下来的一篇文章《人权与社会》——此文是我为1988年5月末在博洛尼亚举办的有关“权利社会学”的国际会议所写的引言性报告——中，我再一次更进一步地、且就当时来说是总结性地系统论证了历史学家的观点。此文讨论了人权的理论与历史的一些一般性问题。我花了几页篇幅来讨论适用于人权的法律观念的痛苦的理论争论问题。一会儿在书中我将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X

本书第二部分是关于人权与法国大革命的三篇演讲稿。第一篇演讲是1988年12月14日在罗马应议长奈德·佐蒂（Nilde Jotti）之邀，在众议院新图书馆的落成典礼上所做的演讲。1989年9月，我在威尼斯契尼基金会（Fondazione Giorgio Cini）开

设了关于法国大革命的讲座，所讲的就是第二篇演讲稿。第三篇演讲是1989年4月6日我被博洛尼亚大学授予荣誉学位时所做的。最后一篇以康德关于法律与历史的哲学著作为起点，在结尾部分强调了康德的普遍自然法理论，将其作为对迄今为止有关人权的争论的总结，同时它也引导我们做更进一步的思考。^①

XI 第三部分涉及具体的论题，它们或多或少同如下主题直接相关：在今天对压迫进行反抗。《反抗压迫，在今天》一文曾经作为提交给学生自治与反抗权大会的报告，并由我在会上宣读过，此会议于1971年5月在萨萨里召开，发起人是皮朗杰罗·卡塔兰诺（Pierangelo Catalano）教授；两篇有关死刑的文章，第一篇是为1981年4月在里米尼举办的国际特赦组织第四届国家年度大会而写的，第二篇则是为1982年10月在博洛尼亚举办的“世界范围内的死刑”国际研讨会而写的。^②

①可参看我为康德《永久和平论》（*Per la pace perpetua*）写的《导言》，N. 梅克尔（N. Merker）编，罗马：Editori Riuniti, 1985，第vii-xxi页。

②我的其他一些关于人权的文章可以在皮埃特罗·波里托（Pietro Polito）编的《第三次迷失：关于战争的讲演与论文》（*Il Terzo assente. Saggi e discorsi sulla pace e sulla guerra*，Milano：Edizioni Sonda, 1989）一书中找到。该书与本书中都未收入的文章还有：《欧洲人权公约序言》（*Il preambolo della Convenzione europea dei diritti dell'uomo*），载于《国际法学报》1973年卷57（*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vol. LVII, 1973），第437-455页；《根本权利存在吗？》（*Vi sono diritti fondamentali?*），载于《哲学学报》1980年卷71第18期（*Rivista di filosofia*，vol. LXXI，no. 18, 1980），第460-464页；《19世纪欧洲的人权与公民权》（*diritti dell'uomo e diritti del cittadino nel secolo XIX in Europa*），载于《19世纪的根本权利》（*Grundrechte im 19. Jahrhundert*，Frankfurt:

这些文章所讨论的问题既是历史的又是理论的。历史地讲，对人权的肯定源自国家与公民之间或统治者与臣民之间政治关系的彻底逆转。这种关系越来越从不再仅仅是臣民的公民的角度来看待，而“社会”观越来越个人主义化，相应地统治者的权力则越来越削弱。^①根据这一新观念，为了理解社会，人们必须从它的基础以及组成它的个人开始。这与传统的有机体的社会观念——即将社会看作是一个优先于各个个体成员的整体——背道而驰。这种逆转主要由现代历史开端时期的宗教战争引起，从此以后，便成为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那些经历引起了反抗压迫的权利，这一权利假定了一种基础的、更为本质的权利，即每个个体不被压迫以及享有一些基本自由的权利。这些权利之所以基础，是因为它们是自然权利。它们之所以自然，是因为它们不靠统治者的许可而存在。所以这些自由权利中最基础的，是宗教信仰自由。这种逆转与对我定义为“自然法模式”的东西的肯定紧密相关。这一模型与其不朽的对立面——亚里士多德模式截然相反，后者总在重现，且从未最终落

XII

Peter Lang, 1982), 第 11 - 15 页;《从义务优先到权利优先》(*Dalla priorità dei doveri alla priorità dei diritti*), 载于《世界工人》1988 年卷 41 第 3 期 (*Mon-doperaio*, vol. XLI, no. 3, 1988), 第 57 - 60 页。

①有大量的文章讨论过这一主题，但此处我更愿意提及一篇不那么著名的著作，即塞尔索·拉斐尔 (Celso Lafer) 的《人权的重建：与汉娜·阿伦特的思想对话》(*A Reconstrução dos direitos humanos. Um diálogo com o pensamento de Hannah Arendt*, São Paulo: Companhia das Letras, 1988)，此文包含有关个人主义及其历史的一些重要章节，部分内容牵涉到了阿伦特 (Arendt) 的思想。

败。^① 尽管出现了很多挫折，“社会”的个人主义观念仍在缓慢而坚定地进步，从在单个国家内部对公民权利的认可，到对世界公民权利的认可，后者在《世界人权宣言》中第一次被宣告出来。随着国与国之间法律的确立，问题已由单个国家内部个人权利的领域向康德（他对法律理论的贡献尚未被充分认识）所表述的世界主义权利的领域转移了。一位权威的国际法学家在其最近一部关于人权的著作中写道：“《世界人权宣言》促使个体出现在过去专门为国家首脑们保留的舞台上。尽管这种存在还十分无力、脆弱且游移不定，但它已启动了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我们都应为此而感到高兴。”^②

XIII 从理论的观点讲，我过去一直主张并且在新的论据支持下继续主张：人权，无论它是多么根本性的权利，都是历史的权利，因而总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带有新兴自由对抗旧有权力的斗争的烙印。人权是逐渐建立起来的，并非同时全部建立，且不会一劳永逸。^③ 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人们想让哲学家

①我尤其要提到我的那篇《自然法模型》（*Il modello giusnaturalistico*），载于我与 M. 博维洛（M. Bovero）：《现代政治哲学中的社会与国家》（*Società e stato nella filosofia politica moderna*, Milano: Il Saggiatore, 1979），第 17 - 109 页。

②A. 卡塞斯（A. Cassese）：《当代世界中的人权》（*I diritti umani nel mondo contemporaneo*, Bari: Laterza, 1988），第 143 页。

③G. 佩塞斯-巴尔巴·马丁内斯在一篇研究透彻的文章中提出的中心观点之一就是：人权是历史性的权利，它们产生于现代历史，产生于与专制国家所进行的斗争中，见 G. 佩塞斯-巴尔巴·马丁内斯（G. Peces-Barba Martínez）：《历史在根本权利概念中的作用》（*Sobre el puesto de la Historia en el concepto de los derechos fundamentales*），载于马德里人权研究所（*Instituto de*

们断定人权具有根本性，甚至要求他们去证明人权是绝对的、必然的、无可争议的。但问题却不应该如此提出。^①宗教信仰自由是宗教战争的结果，公民自由是议会对专制主义进行斗争的结果，政治自由与社会自由，则是代表工人、没有土地的农民以及小农场主的各种运动产生、壮大并获取各种经验的结果。穷人从当权者那里，不仅要求他们认可个人自由及消极自由，还要求要受到免于失业的保障、免于成为文盲的基本教育，以及逐渐增加的更进一步的对病人及老年人福利的要求——总之，有钱人能为自己所提供的各种保护，他们全都需要。伴随着这些社会权利——它们是人权的第二代衍生权利，今天还出现了一些第三代衍生权利，它们还太模糊太混杂，以至于没有一个

XIV

Derechos Humanos) 编,《人权年鉴》(*Anuario de derechos humanos*), 卷4, 第219-258页。就人权史而言,研究对权利的承认是唯一有意义的视角,参看 G. 普格里斯(G. Pugliese):《对权利保护的历史的几点评注》(*Appunti per una storia della protezione dei diritti dell'uomo*), 载于《法与民事诉讼季刊》1989年卷43第3期(*Rivista trimestrale di diritti e procura civile*, vol. XLIII, no. 3, 1989), 第619-659页。

①参看 G. 佩塞斯-巴尔巴·马丁内斯所编《人权的基础》(*El fundamento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Madrid: Editorial Debate, 1989)。这一著作汇总了1998年4月19—20日在马德里所做的争论,其中对我的观点颇有涉及。其中还收有一篇编者的文章《人权的基础:道德与法的难题》(*Sobre el fundamento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Un problema de moral y derecho*), 见该著第265-277页。作者自开始写作《根本性的权利》(*Derechos fundamentales*, 初版于1976年,后又重印过几次)时就对人权问题持续思考,而此文是他有关人权问题的最新表述。

确切的定义。^①其中最重要的要属生态运动所要求的权利，即在无污染环境下生活的权利。但是现在已经有我只能称之为第四代衍生权利的一些迹象出现了，它们关注的是生物研究那些日益增加的令人困扰的后果以及操纵个人遗传身份的可能

①这类第三代衍生权利的观念已出现在越来越多的关于“新权利”的作品中了。在《人权理论的当代发展》（*Sobre la evolución contemporánea de la teoría de los derechos de l'hombre*）一文中，让·里维拉（Jean Rivera）列举了一些新权利，如团结的权利、发展的权利、国际和平的权利、安全环境的权利、互相交流的权利，等等。并不奇怪的是，作者后来也质疑：这样一份清单是否可以被视作严格意义上的权利，而非只是简单的渴望或需求？[《法哲学的现状与难题》（*Corrientes y problemas en filosofía del derecho*），载于《弗朗西斯科·苏亚雷斯教席年鉴》（*Anales de la cátedra Francisco Suarez*，1985，no. 25，p. 193）]。后来，在我曾提到的那本书中，他将人权的第三代衍生权利视作并非个体的权利，而是群体，像家庭、民族、国家以及人类自身的权利（第131页）。关于和平的权利，请参看A. 路易兹·米格埃尔（A. Ruiz Miguel）：《我们有和平的权利吗？》（*Tenemos derecho a la paz?*），载于《人权年鉴》（*Anuario de derechos humanos*，no. 3，1984—1985），第387—434页（该年鉴是G. 佩塞斯—巴尔巴·马丁内斯为马德里人权研究所编的出版物）；另可参看同一作者的专著《战争与和平的正当性》（*La justicia de la guerra y de la paz*，Madrid：Centro de Estudios constitucionales，1988）第271页及以下。A. E. 佩雷斯（A. E. Perez）也写过有关第三代衍生权利的文章：《人权的概念与观念》（*Concepto y concep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载于《法哲学学报》（*Cuadernos de filosofía del derecho*，no. 4，1987），第56页及以下。他列举了和平的权利、消费的权利、生活质量以及使用电脑化信息的权利，而且他把这些权利的出现与新科技的发展联系起来。

性。^① 这是一个关于限制的问题：当对即将来临的未来的操纵从可能领域走入现实领域时，就会被加以限制。如果需要的话，这也是另一个证据，可以证明权利不是同时产生的。当权利的存在既是必要的又是可能的时，它们才会真的存在。权利的起源在于人与人相互作用的生长，而人与人的相互作用也不可避免地会引起技术的进步，引起人类控制自然、控制人本身的能力的进步。这一进步，既会对个体自由产生新的威胁，又允许对大量的剥夺采取新的补救措施。威胁引发限制权力的要求的反击，而补救措施则要求同一权力进行保护性的干预。前者涉及享受自由的权利，或者说的不需要国家干涉的权利，而后者则涉及社会权利，或者说是需要国家积极干涉的权利。尽管权利要求可以按年代被分为几个不同的阶段或世代，但它们与既有权力的关系只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限制既有权力做坏事，另一种是激励它做好事。第三与第四代的衍生权利也可以用这两种类型加以归类。

我在《人权与社会》（本文集第四篇文章）一文中特别强调了，从只考虑抽象的人到充分考虑人的不同发展阶段的思路转换中，必然会衍生出更多对新形式权利的认可和保护的

^①关于这一课题已经有相当多的文献了，尤其是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中。巴尔塔·玛利亚·诺伯尔（Bartha Maria Knoppers）曾对此进行过总结，见其《基因遗传的完整性：主体权利还是人权？》（*L'integrità del patrimonio genetico: diritto soggettivo o diritto dell'umanità?*），载于《法律政治学》1990年卷31第2期（*Politica del diritto*, vol. XXXI, no. 2, giugno 1990），第341 - 361页。

XVI

这类衍生的要求往往遭到反对。当第二代衍生权利被提出时，第三代衍生权利，如要求生活在无污染环境中的权利是不可思议的，正如当第一份 17 世纪权利宣言诞生时，第二代衍生权利，如受教育的权利、享受福利的权利也曾不可思议一样。特殊要求的产生是对特殊需要的回应。新需求是由于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在科技发展有可能满足它们时产生的。谈论什么自然的、基础的、不可剥夺的或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或许会提出一种有说服力的公式，然后在政治出版物中来支持一种要求，但它毫无理论价值，因此与人权理论完全无关。

关于“人权”中“权利”一词意义的争论，已旷日持久且非常混乱。^①而当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律师们与受欧洲大陆传

①我从《法哲学学报》1984 年第 4 期（*Cuadernos de filosofía del derecho*, no. 4, 1987, pp. 23-84）有关“人权概念”的争论中得出了这一论点。弗朗西斯科·拉波尔塔（Francisco La Porta）的报告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尤根尼奥·布尔律津（Eugenio Bulygin）的总结对我有很大的帮助，参看文章《人权的本体论地位》（*Sobre el status ontológico de los derechos humanos*），载于第 79-84 页。我认为我基本上是赞同他们的。权利的概念是否应被阐释为一个规范的概念，“道德权利”是否是一种可以接受的表述，以及如果是的话，该如何定义它们——所有这类问题已经有了大量相关讨论。有关对“道德权利”概念的批评，以及我所采纳的其他一些考量，请参看维尔内恩果（R. Vernengo）的《人权基础难题两论》（*Dos ensayos sobre problemas de fundamenta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载于《安布洛乔·L. 乔亚法律与社会研究所学刊》（*Cuadernos de Investigaciones de l'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jurídicas y sociales Ambrogio L. Gioia*, Buenos Aires: Facultad de derecho y ciencias sociales, 1989），尤其是第一论：《人权的道德奠基》（*Fundamentaciones morales de los derechos humanos*），见第 4-29 页。另可参看 G. 佩塞斯-巴尔巴·马丁内斯：

统和文化熏陶的律师们频繁联系时，情况就更加混乱了。他们经常使用不同的词语来说同一件事，但是当他们使用同一词语时，有时又觉得说的并不是同一件事。大陆在法律术语传统上区别了“自然权利”（*diritti naturali*）与“积极权利”（*diritti positivi*）。而英国与美国——我相信主要是受德沃金（Dworkin）的影响——则为我们提供了“道德权利”（*moral rights*）与“法律权利”（*legal rights*）之间的区别，这两个词无法译为意大利语，而更麻烦的是，对于将法律与道德视作实践生活中截然有别的两个领域来说，这两个词殊为费解：在意大利语中，“法律权利”或“司法权利”（“*diritti legali*” o “*giuridici*”）的表述听上去是语意重复，而“道德权利”（“*diritti morali*”）听上去则是自相矛盾的。我敢肯定，一个法国法学家同样会不情愿说 *droits moraux*（道德权利），一个德国法学家不愿说 *moralische Rechte*（道德权利）。如果不想放弃彼此之间相互理解的全部希望，唯一的出路就是，要考虑在何种程度上这两种区分方式是具有可比性的。这样一来，作为“法律权利”对立面的“道德权利”就与作为“积极权利”对立面的“自然权利”属于同一

《历史在根本权利概念中的作用》，前引，第 222 页。最近在意大利也出现了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我要特别指出法吉安尼（F. Fagiani）的《权利的伦理学与理论》（*Etica e teoria dei diritti*）以及吉安福尔玛奇奥（L. Gianformaggio）的《伦理与权力的关系》（*Rapporto fra etica e diritto*），载于《当代伦理理论》（*Teorie etiche contemporanee*, Torino: Bollati-Boringhieri, 1990），第 86 - 107, 149 - 161 页。关于更概括性的评述，请参看维欧拉（F. Viola）的《人权、自然法和当代伦理学》（*Diritti dell'uomo diritto naturale etica contemporanea*, Torino: Giappichelli, 1989）。